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專業進修學院

課程覆審

復康治療助理培訓證書

2017 年 12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基督教靈實協會（以下簡稱「靈實」）由董事會監督，並由行政總裁統領其下的營運總裁及總監，策劃、統籌並管理各項社會服務。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專業進修學院屬營運總裁管轄的其中一部門，旨在為有志投身護理照顧服務人士，提供培訓課程。
- 1.2 受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專業進修學院 (Haven of Hope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Haven of Hope Christian Servic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復康治療助理培訓證書》進行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3 級之標準。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批准

營辦者名稱	Haven of Hope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Haven of Hope Christian Service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專業進修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Haven of Hope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Haven of Hope Christian Service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專業進修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Rehabilitation Assistant Training 復康治療助理培訓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Rehabilitation Assistant Training 復康治療助理培訓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衛生保健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安老服務業
行業分支	安老服務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7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70 學時（包括 3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3 年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2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4 人；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4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Haven of Hope Yee Ming Day Care Centre for the Elderly G/F., Wing A, Yee Yuet House, Yee Ming Estate, Tseng Kwan O 靈實怡明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將軍澳怡明邨怡悅樓地下

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辦者應繼續監察和檢討收生條件、甄選準則和學員學習表現間之連繫，以持續確保課程和學習質素。 2. 營辦者應持續監察和檢討教學人員體制及教員之工作量，以確保課程和教學質素。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能夠認識復康助理員的工作範疇、掌握基本復康知識及技巧，能應對院舍及社區中不同服務使用者的復康需要。

3.2 學習成效

- 略述復康治療基本概念；
- 按照專業醫療人員為長者處方的訓練，協助及指導長者進行訓練；

- 按照專業醫療人員為長者處方的帶氧運動，協助及指導長者進行運動，監察長者運動情況，令長者能夠安全地完成運動，改善身體狀況及心肺功能；及
- 按照專業醫療人員為長者處方的日常生活自我照顧內容，為長者提供日常生活自我照顧訓練，改善長者自我照顧能力。

3.3 課程結構

單元	能力單元	資歷學分
1. 復康治療概論及基本知識		1
2. 協助長者接受訓練		1
3. 復康治療進階知識及實務技巧	《106103L3 提供日常生活自我照顧訓練》 《106098L3 協助長者進行帶氧運動》	5
	總計：	7

3.4 畢業要求

- 課堂授課的總出席率須達 90%或以上；
- 必須出席實地體驗部份；及
- 筆試及實習評核，均分別考獲合格分數（即不少於 50%）。

3.5 收生條件

- 曾修讀復康運動、職業治療或物理治療有關之課程；或具備最少半年復康治療助理經驗；及
- 具中三或以上學歷程度；及
- 需通過「復康治療基本認識」的人學測試。

入學測試／入學考試

- 需通過「復康治療基本認識」的人學筆試測試；
- 需通過簡單面試；及
- 筆試及面試均需合格。

4. 上訴

- 4.1 若營辦者對此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分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此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相關的上訴規則，請參閱第 592A 章(<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上訴程序則詳列於《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13 條；相關資料亦可見於資歷架構網站 <http://www.hkqf.gov.hk>。

5. 重大修改

- 5.1 進修課程的評審資格將於有效期屆滿後失效；或假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對進修課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局可能於有效期內撤回相關的評審資格。如需向本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評審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6. 資歷名冊

- 6.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6.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開始修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7/157
檔案編號：VA150/02/03a